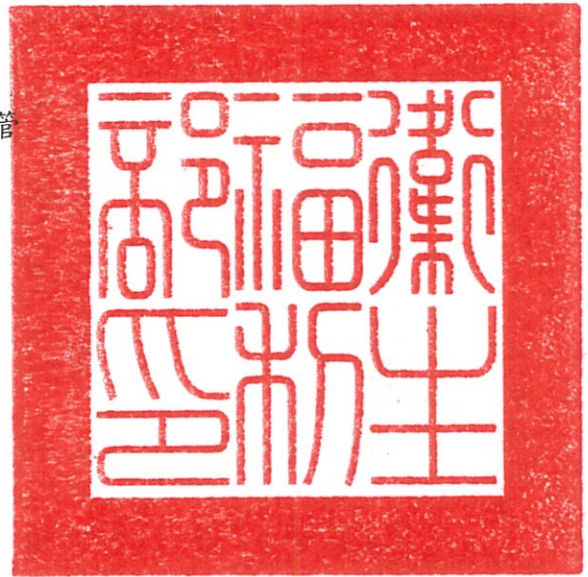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1854號
附件：「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。
- 三、「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（

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85906666分機7114

(四)傳真：(02)8590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nhbibic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